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AN JOO KEE（馬來西亞籍，中文名：陳如枝）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8072號、第152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TAN JOO KEE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6年8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30包（合計淨重13218.63公克）及其包裝袋均沒收銷燬；扣案之HONOR牌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行李箱1個、泰銖340元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馬來西亞令吉658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TAN JOO KEE知悉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運輸，亦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授權公告所列之管制進出口物品，不得私運進口，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玫瑰（即MOON）」之友人及暱稱「cowbea」、「Mr. Nobody」、「老闆」之運輸毒品集團成員，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議定以報酬為馬來西亞令吉（下同）1萬元及旅遊費用為700元作為代價，由TAN JOO KEE依指示於民國115年1月17日自馬來西亞飛往泰國，於同年2月1日上午10時許，在Plai and Herbs Suvarnabhumi Airport酒店內，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泰國男子取得夾藏第二級毒品大麻30包（合計淨重13218.63公克，下稱本案毒品）之行李箱1個後，搭機前往越南，再自越南搭乘越南航空VN578號

班機，自越南起運，嗣於翌（2）日凌晨2時20分許抵達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入境通關，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查緝人員攔檢，當場查獲並扣得裝有本案毒品之行李箱1個、HONOR牌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泰銖340元，而獲悉上情。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TAN JOO KEE對上揭犯罪事實於偵查中及本院訊問、審理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115年度偵字第8072號卷【下稱偵卷】第165至166頁，本院卷第22、67頁），並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被告手機內對話紀錄翻拍截圖、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被告及本案毒品照片、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5年3月13日調科壹字第11523904180號鑑定書（見偵卷第33、43至63、83至86、88至91、181頁）在卷可稽，復有扣案之本案毒品、行李箱、HONOR牌手機1支、泰銖340元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且經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之授權公告為管制進出口物品，不得運輸及私運進口。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被告因運輸第二級毒品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運輸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與「玫瑰（即MOON）」、「cowbea」、「Mr. Nobody」、「老闆」間，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其等利用不知情之航空業者遂行本件運輸第二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行，應論以間接正犯。

（三）被告以一運輸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01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斷。

02 (四)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3 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
04 查及審判中就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自白，應依上開規定
05 減輕其刑。

0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輕鬆、快速獲取高
07 額報酬，無視世界各國對於毒品嚴加查緝管制之禁令，而攜
08 帶夾藏大麻之行李箱入境我國，且所攜帶之大麻淨重近14公
09 斤，不僅助長跨國毒品交易流通，更已嚴重影響我國緝毒形
10 象，並有害我國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之虞，所為實應予
11 非難，惟念其犯後始終坦認犯行，態度尚可，足見悔意，並
12 考量本案大麻幸於通關查驗時即遭查獲，未實際流入市面，
13 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歷、家庭經濟狀況、身體
14 健康狀況（見本院卷第68至69頁）暨犯罪動機、犯罪手段、
15 參與程度、在臺之前案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6 刑。

17 三、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18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馬來西
19 亞籍之外國人，在臺無固定住居所，雖其稱有兒子在臺工
20 作，然迄未提出任何資料以資查詢，難認與我國具有親誼之
21 聯繫關係，並衡酌本案犯罪情節，對於我國治安、社會秩序
22 業已造成相當程度危害，顯不宜繼續在我國居留，爰依前揭
23 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24 四、沒收：

25 (一)未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6 否，均沒收銷燬之。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
27 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
28 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29 沒收之，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第19
30 條第1項、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明定。

31 (二)查扣得之本案毒品，經檢驗均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

01 前揭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可憑，均屬第二級
02 毒品，爰依法均宣告沒收銷燬，另直接盛裝前揭毒品之包裝
03 袋，因沾附有該盛裝之毒品而難以完全析離，復無析離之必
04 要與實益，應當整體視為毒品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耗盡之
05 部分已滅失，自無庸再宣告沒收銷燬，併此說明。

06 (三)而扣案之行李箱1個係用以夾藏本案毒品，及HONOR牌手機1
07 支則係被告犯本案用以聯繫共犯之工具，有前揭被告手機內
08 對話紀錄翻拍截圖可稽，均屬供犯本案運輸毒品之物，均依
09 法宣告沒收。

10 (四)另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700元之費用，核屬其犯罪所得，被
11 告將其中換匯成泰銖340元後，業經扣案，當依法宣告沒
12 收；至尚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以115年2月1日被告離開泰國
13 時之泰銖與馬來西亞令吉匯率為1比0.12431計算為658元
14 【計算式：700元-泰銖340×0.12431（元以下四捨五
15 入）】，亦應依法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6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蘇展毅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偉傑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2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

21 法官 初怡凡

22 法官 陳華媚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陳佑嘉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2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4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6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
13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4 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